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

儲備教師團 華語教學人員資料表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相片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徵選

☐ 有意願赴日本任教之儲備華語教師 ☐ 儲備華語教師 ☐ 儲備華語助教

學歷

____ 大學 ____ (系/所)

☐ 畢業 (民國: ____)☐ 在學 ____ 年級

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參加華語文教學師資及相關培訓課程 (可自行增列表格)

學校名稱/培訓單位

培訓課程名稱

培訓時數

起訖時間(年/月~年/月)

華語文教學相關經驗 (含教學、教材編輯、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相關等，可自行增列表格)

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詳述教學對象/程度/人數/使用教材/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年/月~年/月)

對外華語能力證明/ 外語能力證明 (徵選有意願赴日本任教之華語教師必須檢附)

☐ 教育部對外華語能力證明 (臺華教證字第 ____ 號)☐ 外語能力證明 (語言: ____ 分數(級數): ____ 取得證書時間: ____)

面試時間回覆(可複選)

可配合面試時間: ☐ 5/25 ☐ 5/26 ☐ 5/27 ☐ 5/28 ☐ 5/29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 5/30 (星期六下午 1:00~4:00)。 ☐ 無法配合者，可配合時間(月/日/時段): ____☐ 可配合 104 年 7 月至 8 月暑期課程排課者將優先面試 (暑期課程上課地點為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有意願配合本中心 20 小時服務時數、培訓課程及短期班排課(含助教)，詳述可配合之時間

請詳述平時可配合之時間，一經錄取後本中心有課程需要，將會不定期聯繫。

自傳 (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國內/外之經驗等，字體 12，以一頁 A4 為限)



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徵選儲備教學人員

本校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 104 學年徵選儲備華語教學人員，並籌組教學工作坊，特開放徵選，歡迎有志華語教學之教師與助教報名徵選。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30110339 號令函發布「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華語中心需「建立及管理華語教學人才庫」。另本中心於 104 年 4 月通過「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日本地區」，特徵選有意願赴日本任教之儲備華語教師及本中心儲備教學人員。

二、前揭應徵「有意願赴日本任教之儲備華語教師」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未符合者請勿投遞履歷：

- （一）於 104 年度或 105 年度有意願徵選「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赴日本任教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
- （三）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以上，或英語能力達中高級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TOEFL iBT 87 分、TOEIC 785 分或相當等級)。

三、前揭應徵「儲備華語教師」資格須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研究所二年級以上者。
- （二）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師認證者。
- （三）取得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結業證書者(最低培訓時數須達 90 小時)。
- （四）語言教學經驗一年以上，具數位教學能力者尤佳。
- （五）能配合 104 年 7 月至 8 月暑期課程者將優先面試(上課地點為淡水校園)。

四、前揭應徵「儲備助教」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口齒清晰，發音標準，熟悉漢語拼音。
- （二）取得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結業證書者(最低培訓時數須達 45 小時)。
- （三）國內/外大學之大三以上學生，能配合 104 年 7 月至 8 月暑期課程者將優先面試(上課地點為淡水校園)。

五、凡錄取本中心儲備教學人員得享下列權益：

- （一）符合教育部海外華語教學人員(教師或助教)外派資格者，得由本中心遴選推薦赴國外任教，有意願赴日本之華語教師者優先派選。錄取者享有一年生活費、任教地區經濟艙來回機票、教材補助費及國外學校薪資，或其他

相對補助。

- (二) 學經歷優秀及儲備期間表現優良之教師，中心教師出缺時得優先遞補，成為本中心正式教師。
- (三) 學經歷優秀及儲備期間表現優良之教師或助教，得錄取為本中心短期遊學團(含暑假)教學人員。
- (四) 可免費參加本部教學人員內部訓練課程 40 小時，本年度預計以數位教學工作坊為主。
- (五) 積極參與中心活動或表現優良者，得全額補助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 (六) 積極參與中心活動或表現優良者，經中心主任同意，得補助參加研討會註冊費、差旅費，以中心儲備教學人員名義發表論文者另有稿費補助。
- (七) 儲備教學人員資格為期一年，一年內於中心須完成 20 小時的服務時數。

六、前揭應徵資料如下：

- (一) 履歷表及自傳（須使用本中心之表格以電腦打字陳述）
- (二)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在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影本替代）
- (三) 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結業證書影本
- (四)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影本（徵選赴日本任教之華語教師須檢附）
- (五)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徵選赴日本任教之華語教師須檢附）
- (六) 教案設計一式 3 份，格式自行設計（以《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 1~4 冊任一課為設計內容，含詞彙、語法、課文一課完整的教學引導設計）。
- (七) 其他有利徵選之證明文件（如教學經歷證明、電腦能力證明等）

七、收件截止時間：

- (一) 報名方式：郵寄。意者請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將履歷及各項資料寄達：
10650 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陳怡攸老師收
連絡電話：(02) 2321-6320 ext.8875 電子郵件：chubei@clc.tku.edu.tw
- (二)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本中心預定於 5 月 20 日起通知面試與試教時間。
- (三) 本中心預定面試及試教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之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星期六下午 1:00~4:00)，無法配合上述時間者請於履歷表中註明可以的時間，中心將另外通知。
- (四) 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